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47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4742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4742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名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9789552號函辦理。

二、旨揭餘額安置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象：未曾報名新北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且符合新北市兩類簡章報名資格者。

(二)報名期程(含網路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料郵寄)：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三、其他相關規定可參閱簡章，倘有疑義可洽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吳輔導員(02-2600-7210分機103)。

四、檢附旨案兩類簡章餘額安置名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輔導室 114/05/22 11:43



1140003772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